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新农

股票代码：002548

收购人名称：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1901 之自编 02 单元（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湾区金农以现金方式认购金新农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认购后，收购人持有金新农的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金新农董事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



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6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8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3
附表	48

释 义

上市公司、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湾区金农	指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区联控	指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惠农投资	指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湾区产融	指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大成欣农	指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	指	金新农非公开发行128,499,507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湾区金农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Q6D1N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嘉俊）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1901 之自编 02 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6 楼
通讯方式	020-28180815

二、收购人的股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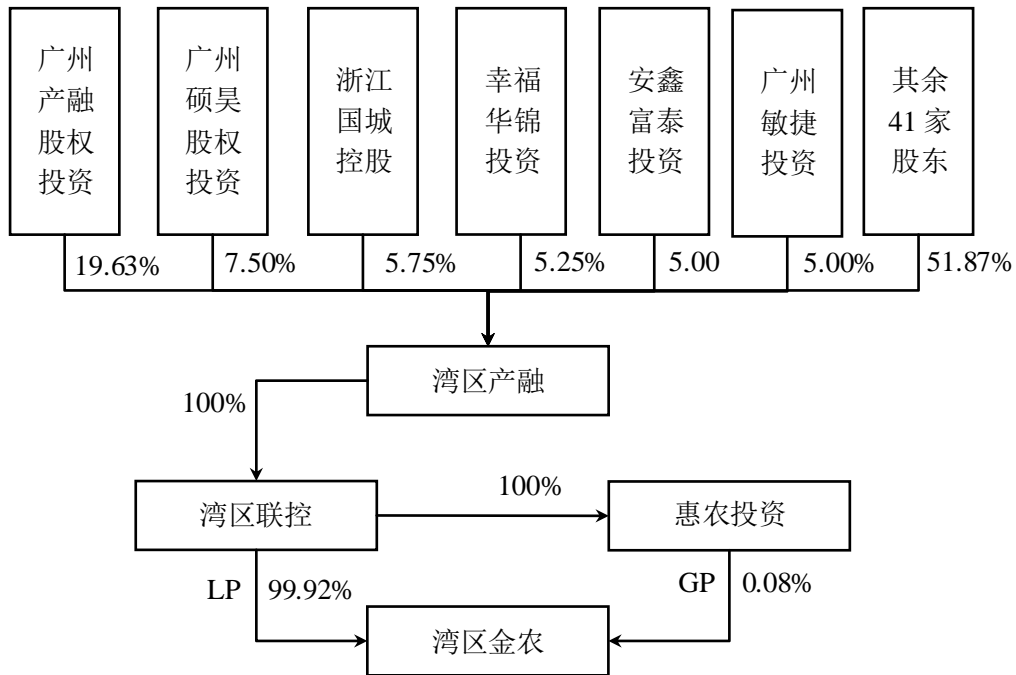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	99.92%	有限合伙人
2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5,100.00	100.00%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湾区产融股东共 47 家，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 6 名，其他 41 家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湾区产融股东情况见本部分“（四）湾区联控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收购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为惠农投资。惠农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X9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兴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6170（集群注册）（JM）
营业期限	2018 年 0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

	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贸易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房地产投资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湾区联控持股 100%

2、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为湾区联控, 湾区联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MPW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兴
成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自编 1 号楼) X1301-G5579 (集群注册) (JM)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项目投资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投资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湾区产融持股 100%

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可变更利润分配比例, 但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

表有限合伙企业。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壹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其他《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更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做出，但在做出后须告知其余合伙人。

(3) 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申请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人数低于 2 个时，合伙企业自行终止进入清算。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

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四）湾区联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为湾区联控，普通合伙人为湾区联控的全资子公司惠农投资；湾区联控是湾区产融的全资子公司。

1、湾区产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B7Y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金诗
成立时间	2018 年 01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三横中路 1 号 2 幢 1507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2、湾区产融主要股东

湾区产融股东共 47 名，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 6 名，分别为广州产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9.63%；广州硕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7.50%；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5%；广州幸福华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5%；广州市敏捷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安鑫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其余 41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1）广州产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产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91W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州正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晓琴）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4311（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2) 广州硕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硕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3Y4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广州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小兴）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4377（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6日至9999年09月09日
企业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幸福华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幸福华锦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0Y2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8 号港口中心裙楼 5 楼自编 50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5) 广州安鑫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安鑫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U811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恩华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121 号安华美博城 C 座四层 001 铺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代办按揭服务；房地产估价；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招、投标代理服务；

(6) 广州市敏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敏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66112735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月华
成立时间	2004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三路段9号A-8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7) 湾区产融其余 41 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股权比例 (%)
1	广州合通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75
2	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75
3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75
4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	12.50	3.13
5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	3.13
6	广州硕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50
7	中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Chin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6.50	1.63
8	深圳市同启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1.50
9	深圳华宝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1.50
10	中呈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6.00	1.50
11	惠州市鑫月实业有限公司	6.00	1.50
12	深圳市美林实业有限公司	6.00	1.50
13	盈动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0
14	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	6.00	1.50
15	广州建地投资有限公司	6.00	1.50
16	佛山蓝宝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0
17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0
18	广州鑫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5
19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0.75
20	广州市太阳城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21	广州市上锋贸易有限公司	3.00	0.75
22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23	广州市新濠畔鞋材皮革五金批发广场有限公司	3.00	0.75
24	广州九洲控股有限公司	3.00	0.75
25	深圳前海灿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股权比例 (%)
26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3.00	0.75
27	深圳市壹佰兆投资有限公司	3.00	0.75
28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29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30	广州市美林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	0.75
31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32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33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5
34	广州汇星文化有限公司	2.00	0.50
35	广州家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0.50
36	广州百旺投资有限公司	2.00	0.50
37	苏州永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5
38	河北屹立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5
39	河源峰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25
40	广州市弘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0.25
41	深圳山湖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25

3、关于湾区产融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湾区产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因此，湾区产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首届董事会董事由单独或合计代表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表决产生。董事进行改选及补选的，由公司董事局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湾区产融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湾区产融董事会。

综上，湾区产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除持有金新农股权外，无其他具体业务。湾区金农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36,216.14	-
负债合计	30,000.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16.06	-
收入利润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	-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22.02%	-
净资产收益率	0.00%	-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二）湾区联控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湾区联控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等。湾区联控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384,390.74	332,492.73



负债合计	155,376.33	115,89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14.41	216,598.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7,593.79	19,327.08
净利润	20,380.47	6,598.3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40.42%	34.86%
净资产收益率	9.15%	3.05%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其中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以 2018 年 12 月期末数据为依据测算。

（三）湾区产融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湾区产融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等。湾区产融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1,803,931.53	1,463,725.53
负债合计	43,005.92	17,71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925.61	1,446,010.01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837.02	25,007.40
净利润	58,785.99	24,860.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2.38%	1.21%
净资产收益率	3.67%	1.72%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其中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以 2018 年 12 月期末数据为依据测算。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梁嘉俊	440783*****6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黎丽	440803*****2444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一）收购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农投资，惠农投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坤源（广州） 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广州金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3	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4	51%	项目投资
4	惠农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项目投资
5	广州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75.19%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惠农投资的股东为湾区联控。除惠农投资、湾区金农外，湾区联控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湾区产融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咨询服务
2	龙川县鸿儒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3	平塘县粤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51%	食用菌种植与销售
4	贵州金龙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1%	蔬菜种植与销售

湾区联控的股东为湾区产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湾区联控外，湾区产融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大湾融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2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	10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3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4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5	粤港澳大湾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
6	广州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	100%	咨询服务
7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金新农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湾区联控和湾区产融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看好生猪养殖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及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回报股东的愿景，2019年4月，湾区金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大成欣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9,400.00万股，成为金新农控股股东。

近年来，生猪养殖市场受环保核查趋严、非洲猪瘟等多因素影响，行业进入结构调整期，散户退养和规模化养殖提升成为趋势，为支持上市公司快速发展，抢占发展机遇期，落实上市公司深化养殖发展战略，湾区金农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为金新农注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金新农加快业务布局、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平稳快速发展，体现出大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除本次认购外，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0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豁免湾区金农要约收购义务等相关事宜。

2020年9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020年10月9日，金新农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号）。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由上市公司向湾区金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22,200,000	21.7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湾区金农持有 250,699,507 股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2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湾区金农以现金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28 日，金新农与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2020 年 3 月 16 日，金新农与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2 日，金新农与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签约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认购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

签约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补充协议签约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2 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499,507 股，认购金额 65,277.75 万元。最终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2) 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62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本合同确定的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监管机构对相关定价原则进行调整或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政策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在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现金认购部分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①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②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①认购人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审批同意，批准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6)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③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④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顺利通过审核，发行人根据监管审核政策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不视为违约。如募集资金进行调减的，认购人按照调减后的金额进行认购。

三、本次收购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认购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收购人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5,277.75 万元。

湾区金农已出具承诺确认如下：

“本企业以现金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有合法支配权。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本企业不存在要求金新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要求金新农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投资系本企业的独立投资行为，本企业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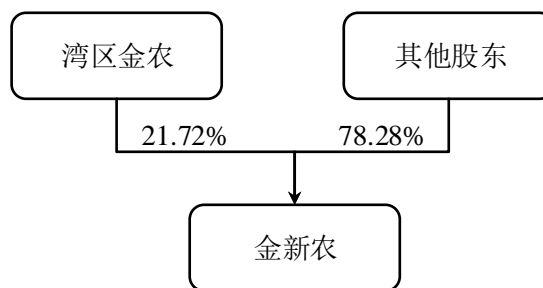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经金新农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湾区金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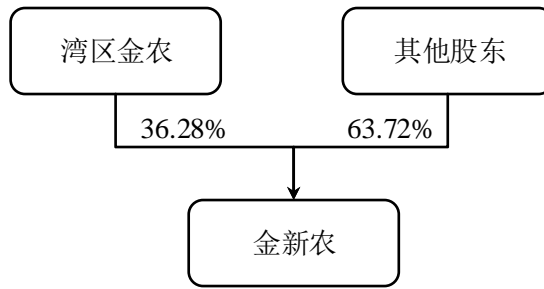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2日，金新农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的议案》，同意湾区金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湾区金农本次对金新农的收购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金新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收购后，金新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具

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湾区金农出具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金新农之间的人员独立

1、金新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金新农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继续保持金新农人员的独立性。

2、金新农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新农之间资产独立

1、金新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金新农的控制之下，并为金新农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新农的资金、资产。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金新农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企业与金新农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 1、金新农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金新农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金新农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 4、金新农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新农的资金使用调度。
- 5、金新农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 6、金新农依法独立纳税。

（四）本企业与金新农之间机构独立

- 1、金新农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金新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企业与金新农之间业务独立

- 1、金新农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本企业除行使股东权力和本企业委派人员在金新农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金新农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承诺在本企业为金新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湾区金农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企业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遇到与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在本企业为金新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

湾区金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见“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湾区金农出具承诺如下：

“1、不利用作为金新农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金新农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作为金新农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金新农达成交易优先权利，或通过影响金新农经营决策来损害金新农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金新农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新农违规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金新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新农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金新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新农《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实施回避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

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金新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金新农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新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新农《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金新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报批程序。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金新农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本企业为金新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本次收购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资产交易如下：

1、湾区金农向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借款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为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湾区金农拟将上述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延期 12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 7.5%，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到期还本金。本次股东借款延期所涉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湾区金农归还了前期借款 3 亿元，并累计支付利息 2,039.58 万元。

2、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养殖实力，扩大养殖规模，上市公司与湾区金农控股股东湾区联控的控股孙公司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天种牧业有限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快速扩大上市公司在广东地区的生猪养殖规模，广州天种牧业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资 9,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上市公司有息债务等公司债规定允许的其它支出。为增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

偿债保障，节约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额度内公司债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具体以广东再担保出具的《担保函》为准。同时，湾区金农及其有限合伙人湾区联控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湾区金农及湾区联控为广东再担保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未对湾区金农及湾区联控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金新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收购人自查确认，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自查确认，除下列情形外，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湾区金农财务负责人黎丽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情形	余额
2020.9.29	以 8.45 元/股的价格买入 500 股	500 股

对此，黎丽出具声明如下：

“1、本次收购系由于湾区金农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金新农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披露相关信息；

2、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买入金新农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3、若本人上述买卖金新农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不再买入或卖出金新农的股票。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湾区金农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216.1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16.14	-
资 产 总 计	136,216.14	-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30,000.08	-
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8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30,000.08	-
所有者权益：		
合伙人出资	106,216.14	-
未分配利润	-0.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16.0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216.14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支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0.08	-
研发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8	-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0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8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的收购决定文件
- 4、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5、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6、收购人与金新农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7、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8、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在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情况说明
- 9、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0、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1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梁嘉俊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江鹏

王光昊

边洪滨

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刘从珍

刘丽萍

袁 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梁嘉俊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SZ
收购人名称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注册地	广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2,2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1.72%</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28,499,507 股</u> 变动比例： <u>14.5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梁嘉俊

年 月 日